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282号

申请人：曹某某。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第三人：张某某。

申请人曹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于2024年9月3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0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后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书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第三人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材料和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作出的赣公（塔）行罚决字〔2024〕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申请人称：**1、第三人的行为定性问题。决定书认定系民间纠纷的问题是如何认定？会车问题发生的争执不应该定性为争执，第三人的车辆之前有一辆机动车已经顺利通过，不存在堵路问题，应该是第三人单方面发酒疯殴打申请人，确系寻衅滋事行为。2、违法的事实是如何认定，事件画面中除第三人，其他的几个追击拦截申请人的嫌疑人是如何定性，是罪犯同伙、还是旁观者？是否有相应的调查落实这些人的嫌疑？3、申请人的被抢手表是如何落实，如何在违法现场找到的，执法录像在哪，哪些人证实的这个情况，被抢的手表作为违法事件的证物，为何会提前还给申请人家属，是否有相应的手续和规范？4、违法事件的当天申请人家属报警，第三人醉酒驾车，伤人后逃逸，关于这一情况，执法机关在嫌疑人到案后是如何调查的，是否验证酒驾或者抽血化验，如何排除第三人的酒驾嫌疑？5、执法不公正问题。2024年9月21日，两位办案警官传唤申请人至塔山派出所长达10多个小时，期间未进行案件调查，未进行问话、笔录、核对事发过程等正常办案流程，而且一味要求签署和解协议，强迫申请人签署和解协议，确定构成涉嫌滥用职权。综上，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操作案件定性问题，要求追究第三人刑事责任。

**申请人提交证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及处罚情况。经被申请人依法调查查明：2024年2月18日18时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店子村村西桃园中间的水泥路上，第三人与申请人因会车问题发生争执，后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造成申请人右侧第7肋骨、面部、口腔黏膜受伤。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案发后，第三人主动投案，并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即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依据以上事实，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之后作出了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赣公（塔）行罚决字〔2024〕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通过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收集到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仲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王某某、曹某、陈某某、姚某某、曹某某、李某某的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现有证据能够充分证实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上述证据均由被申请人依法调查收集，证据与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相互关联，被申请人认定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规范进行了处警，及时受理了案件，并全面、客观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及第三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了相关证据，查明了案件发生的起因及违法事实。对申请人提出的回避申请，被申请人及时核实，并依法予以驳回。案件调查结束后，依法对第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经集体讨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依规进行了送达、通知。被申请人整个执法过程的程序合法。

3、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调解未果后，在综合考量第三人及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过错程度及认错认罚的态度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第三人的殴打他人行为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该处罚过罚相当。同时，鉴于第三人明确放弃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故未再对申请人进行治安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三、申请人行政复议所列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

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定性准确。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会车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发生争执，进而互相殴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无论是否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因纠纷发生争执继而发生打架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第三人的行为显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关于寻衅滋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应该属于典型的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2、除第三人外，并未发现现场其他人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经被申请人充分调查，并无证据证实案发现场有其他人员对申请人实施殴打、伤害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申请人在多次询问过程中，亦未明确指认其被第三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殴打、伤害。现场监控也无法证实有其他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伤害。综上，除第三人外，并未发现现场其他人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3、申请书中所述申请人被抢走手表的情形并不存在。经被申请人充分调查，并无证据证实现场存在申请人手表被抢的情形。针对申请人现场反映其手表找不到的情况，民警于案发后第二天返回现场查找，在现场路边发现黑色手表一块，外观完整且无损坏。经与申请人儿子曹某某当场确认，该手表正为申请人案发时不见的手表，民警现场拍照固定后，让曹某某将手表领走，并无不当之处。

4、申请书中所述第三人存在饮酒驾驶的情况并不存在。接到有人被殴打的警情后，塔山派出所民警迅速处警，此时第三人已经离开现场，报警人反映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申请人亦反映其被第三人殴打，但现场无人反映第三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况。当日案发后不久，第三人即到公安机关投案，派出所民警未发现其有饮酒情形，更不存在醉酒状况，第三人本人也陈述其当日并未饮酒。鉴于此，民警在已初步排除第三人饮酒情形后，显然不需要再对第三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和提取血样检验。

5、答复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了法定职责。案发后，被申请人考虑到本案系因民间纠纷引起，本着消除隔阂、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维护和谐的目的，于9月21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调解过程中，被申请人始终遵循自愿原则，在充分征求双方的意见后，最终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在等待履行调解协议的过程中，因申请人家人阻挠导致调解未果。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滥用职权，强迫签署调解协议等情形。且被申请人依法组织的治安调解，系被申请人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正常履职行为，是案件办理的一个过程性行为，并未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定性准确、量罚适当，无不当之处。为此，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赣公（塔）行罚决字〔2024〕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及法律依据：**1、张某某、曹某某、仲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王某某、曹某、陈某某、姚某某、曹某某、李某某、邓某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鉴定意见及鉴定机构，鉴定人资质证明，前科劣迹情况调查表，情况说明，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材料及视频录像说明3份（李某、曹某某、李某某），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张某某、曹某某传唤证及行政案件通知情况登记表，鉴定意见送达回执，集体通案记录，张某某处罚告知笔录，张某某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执行回执，治安案件调解记录，综合调查报告，案件查破经过，呈请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办理期间报告书，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呈请驳回回避申请报告书，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书，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人未作述称，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8日18时许，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以下简称塔山派出所）接报警称在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某村某园中间的水泥路上，第三人与申请人因会车问题发生争执，后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造成申请人嘴角、面部、左耳出血。塔山派出所民警当即出警，到达现场时第三人未在现场。2月18日21时30分，第三人主动到塔山派出所投案，并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事实。

被申请人于2月18日至9月25日期间分别对第三人、申请人、证人仲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王某某、曹某、陈某某、姚某某、曹某某、李某某进行询问调查。

2月27日，被申请人受理塔山派出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申请，于8月12日出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赣公物鉴临床）字〔2024〕155号），认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后被申请人将鉴定书分别于8月14日、8月15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9月21日，塔山派出所组织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调解，当日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申请人于9月23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并申请塔山派出所回避，被申请人于9月24日以申请人回避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决定驳回回避申请，并于9月25日将驳回回避申请决定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3月19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9月27日，被申请人拟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第三人，同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与申辩。被申请人于当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第三人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造成他人受轻微伤，侵犯了他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依法应对其予以行政处罚，鉴于第三人主动投案并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对其减轻处罚，决定对第三人处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于9月27日、9月28日分别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第三人行政处罚执行期限自9月27日至10月12日。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认为被申请人应追究第三人寻衅滋事罪刑事责任，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构成寻衅滋事刑事犯罪，被申请人不应对其处以行政处罚，而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办属于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同样，也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不应受理，鉴于已经受理，应当驳回申请。如对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行为不服，可以通过申请侦查监督或提起刑事自诉的方式寻求救济。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曹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9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

第三十条第一款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